

全南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宅改办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全南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全南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全南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全南县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指导意见 (试行)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民宅基地资格权，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规范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历史的原则。尊重历史，就是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形成的历史，尊重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政治、经济、体制、政策等历史原因形成的传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限。

（二）照顾现实的原则。照顾现实，就是要照顾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新的农村经济秩序和现实状况，综合考虑改革开放以前和以后不同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劳动贡献。

（三）程序规范的原则。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实体公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要按照公告、登记、审核、公示、档案管理、上报备案等程序开展，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人员，做到流程严格、标准一致、民主公开、合法规范。

（四）群众认可的原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的唯一标准是农民群众的认可和满意，必须坚持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重大事项，必须交由成员大会充分协商、民主决策。

二、取得方式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取得方式主要有四种：一是初始取得，即由原农业生产队、农业生产大队经改革、改造或改组形成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且户口一直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二是法定取得，即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户口一直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人员；或者因合法的婚姻、收养关系，并将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人员；或者因国家建设或其它政策性原因，将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人员；三是申请或表决取得，即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关规定，经申请人申请，群众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成员资格，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四是资格新生，即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关规定，遵守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有关规定的本村村民，要求加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过本人申请，经群众大会表决通过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规费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成员资格，即新增成员资格，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认定情形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是指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现其基本居住需求的权利。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实现应以“分户建房”的“户”为单位提出，宅基地资格权人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建房，也可以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后申请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享有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 (1) 出生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且本人依法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常住户口的。

(2) 户籍在农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且长期生产、生活在农村(组)所在地的农村居民及其所生育子女。

(3) 因婚烟、收养、血缘等关系，办理合法手续并入户农村(组)的农村居民。

(4) 因国家建设和其他政策性原因，依政策规定或依法将户口集体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生产、生活的。

(5) 其他将户口依法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接纳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享有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

2、以下人员可保留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1) 大中专院校学生因就学户籍迁出，但毕业后户籍迁回乡镇集体户。

(2) 现役、退役、离退休士官，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

(3) 现服刑的原农村居民。

(4)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丧失农村宅基地资格权

(1) 宅基地资格权人死亡的。

(2) 宅基地资格权人被招录为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等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

(3) 军人转干后享受房改或住房优惠政策等住房保障待遇的。

(4) 自愿放弃本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人员。

(5)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丧失宅基地资格权的。

四、表决情形

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违反宅基地改革规定的人口，可以申请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须由社员代表会议或全体社员表决决定：

(一)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基准日或规定的期限内迁回户籍关系的农业户口。

(二) 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没有固定工作的本村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迁回户籍关系回本村的。

(三) 原就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因国家取消统一分配政策而自谋职业的本村社员迁回所带的配偶及子女。

(四) 因买商品粮户口，户籍关系从本村迁入小城镇的原本村社员及因被征地而农转非的本村社员，在规定的期限内迁回户籍关系回本村的。

(五) 与本村社员已办理结婚证书但户口尚未迁入的对象及子女，在规定的期限内迁回户籍关系回本村的。

(六) 违反计划生育接受处罚人员。

(七) 本村社员两次以上婚姻（不含两次）的妻子。

(八) 本人原籍是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社员，其户口已迁出，已经迁回原籍居住的。

(九) 非婚姻、血统、政策等原因以及其他已经迁入户口的外来人口。

(十) 其他特殊群体人员。

具体要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确定，并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五、资格新生

按照“尊重历史、平等自愿、区别对待”的原则，今后要求加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新增人员，且没有违反宅基地改革规定，需满足以下条件，并由社员代表会议通报或讨论通过：

(一) 本社成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子女，在户口报入本村并在册满一年后，即具有成员资格。

(二) 本社男性成员第一次婚姻而迁入本村户籍的配偶，待婚姻关系满一年；丧偶后再婚而迁入本村户籍的配偶，在婚姻关系满一年的可成为预备成员，提出入社申请，待婚姻关系持续满三年。

(三) 男方到本社纯女或有子嗣但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员家庭入赘的，允许一名户籍已迁入且居住在本村并承担赡养义务的女婿。

(四) 本社成员离婚后再婚而迁入本村的配偶，在婚姻关系满三年的可成为预备成员，提出入社申请，待婚姻关系持续满五年，方可成为正式成员。

(五) 本社成员离婚、丧偶后再婚的，如本社成员无子女的，则有一个依法随带入不足 16 周岁的子女按成员标准享受待遇；如本社成员已有子女的，则一个依法随带入不足 16 周岁的子女按成员标准的 50% 照顾享受待遇权；如依法随带子女已超过 16 周岁，则不能享受任何待遇。

(六) 本村成员合法收养的子女，每户只能有一个视同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儿，在履行成员资格认定程序后，方可成为正式成员。

(七) 本村成员的媳妇和上门女婿，离婚后再婚的非本社成员配偶及其带入子女，不能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八) 按照“尊重历史、平等自愿、区别对待”的原则，对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社区内其他居民，可以采取有馈赠、奖励、购买等方式获得成员资格，但必须经过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并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

(九) 非婚姻、血统、不符政策等原因以及其他迁入的外来农民要求入社的，须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经成员会议讨论同意的合作社公共积累后，方可成为社员。

具体要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确定，并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六、工作机构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应设立村调查小组。村调查小组成员由社员代表会议推选通过产生，小组成员信息在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公布。

七、核实内容

对成员的清查核实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 本村在册农业人口的出生年月、农业户口身份年限等；

(二) 曾经在册人员的出生年月、农转非年份、农业人口身份年限、农转非方式、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金额及招工安置后目前就业状况等;

(三) 非在册农业人口的参军、就学、服刑等人员的出生年份、在本村农业户口身份年限等情况。

(四) 成员资格调查确认表填写完毕后由户主或家庭 18 周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代为签字。

(五) 需对外调查核实的应由二位调查小组成员一同前往或发函联系，由被调查人员的工作单位寄送材料，必要时需由其上级部门审核盖章。

八、资格审核

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名单由村调查小组初步确认后进行分类并初榜公布；对认定人员存在异议的应重新调查审核后再榜公布。成员资格名单须提交村集体全体社员或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社员代表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作终榜公布。

九、备案登记

今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实行登记制度，每年公布一次新增成员名单和资格丧失的成员名单。

十、归档管理

成员认定后，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档案制度，应将下列材料一一归档保存：

(一) 新出生的子女须附有出生证、户籍关系证明材料；

(二) 通过婚姻而迁入本村的(包括入赘婿)应附有结婚登记证、原籍村二轮土地承包情况、集体经济收益享受以及股权享受情况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离婚妇女迁入本村的应附有离婚证、原夫家村的二轮土地承包情况、集体经济收益享受以及股权享受情况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 合法收养的子女应附民政部门的收养证;

(五) 其他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入社的需附公共积累缴纳票据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 复印件须经村经办人签字盖章后存入档案。

各乡镇可根据本指导意见制订认定方案或实施细则，本办法由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后国家有政策文件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